以學生健康爲重要考量　積極爲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連續數年大量食品安全事件與黑心食品的出現，使得這塊土地上的民眾擔憂不已。爲了莘莘學子們的健康，署長於 5 月 2 日應邀至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就「先食安，後經貿—開放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對我國民眾健康及產業之衝擊評估」進行專案報告，獲得委員們的肯定與支持。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我們以學生健康爲最重要的考量，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採購肉品及相關製品，應選用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並鼓勵學校午餐採用當地當季食材，於驗收時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立完善之校園食品管理機制，在中央層級，歷年均聘請衛生及營養專家，結合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進行各級學校聯合稽查工作。地方政府層級則請各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增加主管機關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並督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當地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每學年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於學校層級則請學校以契約要求廠商自主管理，並定期檢討經營效能，嚴格管控供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須中央與地方之教育、衛生及農業相關單位，以及學校與民間組織等共同努力。國教署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制度」、「地方政府主動督導與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並推動校園食材登錄，積極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